

咸宁市咸安区财政惠民政策宣传手册

一、生态公益林补偿政策

(一) 政策依据

《省林业厅办公室关于修改<湖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林天办〔2013〕30号)。

(二) 补偿对象

纳入生态效益补偿的公益林,对属于国有的,其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补偿给国有林业经营单位;属于集体统一经营并组织管护的,其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补偿给集体组织,除用于支付必要的管护费用外,其余部分应补偿到户;已经承包到户并签订管护合同的,其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一律补偿到户。

(三) 补偿标准

国家级公益林集体和个人按每亩13.75元标准进行补偿;省级公益林集体和个人按每亩12.80元标准进行补偿。

(四) 发放方式

承包到户的公益林补偿资金,直接拨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

二、农村危房改造补贴政策

(一) 政策依据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22〕42号)。

(二) 补助对象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三) 补助标准

C级危房改造每户补助不低于18880元,D级危房改造每户补助不低于24500元。

(四) 发放方式

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

三、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一) 政策依据

《湖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鄂政发〔2006〕53号)。

(二) 扶持范围

后期扶持范围为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其中:2006年6月30日以前搬迁的水库移民为现状人口,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为原迁人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农村移民不再纳入后期扶持范围。

(三) 扶持标准

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

(四) 扶持方式

2006年6月30日以前,移民现状人口中的原迁移民能够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的尽量发放到移民个人,用于移民生产生活补助。对原迁移民安置后增长的人口实行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村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原迁移民,能够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的尽量发放到移民个人,用于移民生产生活补助;也可以实行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村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还可以采取两者结合的方式。

(五) 发放方式

采取资金直发移民个人方式的,直接拨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



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一) 政策依据

《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鄂农计发〔2021〕13号)、《咸安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咸安农发〔2021〕24号)、湖北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鄂农计发〔2021〕8号)。

(二) 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1、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确定2021-2023年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3大类31小类107个品目。补贴范围严格按照省标准实施。

2、补贴机具资质要求。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 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1、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依据湖北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布的主要分档参数制定。

3、最高补贴限额。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四) 补贴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五) 补贴兑付

补贴给个人的,通过“一卡通”直接将资金拨付到

个人账户。补贴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资金,须拨付至经营组织的银行账户,不得拨付给个人。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五、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一) 政策依据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农计发〔2021〕10号)。

(二) 补贴范围和对象

1、补贴范围。在全省范围内,原则上对种地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村组非承包地在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国有农场、国有农牧渔良种场和融通农业发展(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公司)的耕地给予补贴。

2、补贴对象和依据。以家庭承包农户(以下简称农户)为单位,在农户土地二轮延包面积基础上确权的实测面积,作为农户申报补贴资金的依据。

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应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农户之间未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的,补贴资金仍由土地承包权者享有;农户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农业生产的,必须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农户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必须上报乡镇财政所备案,作为补贴发放凭据。

农户(含农户外的组织和个人,下同)承包耕种村组非承包地的,村组必须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协议,并报乡镇财政所备案,作为补贴发放凭据。村组未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协议的非承包地不得申报补贴。

国有农场、国有农牧渔良种场、融通公司的耕地已承包到农工的(含农工外的组织和个人,下同),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承包农工;以前没有签订耕地承包协议的,必须补签耕地承包协议。农工与农场、融通公司签订的耕地承包(或流转)协议必须上报当地农业农村、经管、财政部门备案,作为补贴发放的凭据。属于农场、融通公司经营耕种的耕地,不得申报补贴。

以下情形不得享受补贴:

- (1) 作为畜牧养殖场占用的耕地。
- (2) 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
- (3) 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

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如:工厂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用地,水产养殖池、工厂化养殖池等生产设施用地,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

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5) 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对抛荒1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6) 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7) 擅自转为林地、园地等的耕地。

(三) 补贴资金发放

根据核定的补贴面积,统一补贴标准、统一补贴程序、统一补贴时间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



六、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一) 政策依据

《咸宁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实施规程》(咸民政发〔2016〕7号)、《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机制的通知》(鄂民政发〔2019〕10号)、《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25号)

(二) 补贴对象

-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三）办理流程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民政办提出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

1、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应提供个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最低生活保障证》，填写《湖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

2、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残疾人应提供个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填写《湖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

（四）补贴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月70元的标准发放。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发放。

（五）发放时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从残疾人递交申请的当月起计发。

（六）发放方式

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个人“一卡通”账户。

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庭生活补助政策

（一）政策依据

《咸宁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庭生活补助实施办法》（咸残联发〔2021〕4号）

（二）补助对象

户籍在本市享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且在定点康复训练机构训练的0-6岁残疾儿童家庭。

（三）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法定监护人携带残疾儿童与法定监护人户口本原件、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明和银行卡、《湖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申请表》、《湖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庭生活补助申请表》向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或直接向户籍所在地的

县级残联提出申请。

（四）补助标准

0-6岁残疾儿童家庭生活补助标准为每月500元，每年补助10个月，不足10个月的按训练时长计算。

（五）发放方式

补助资金按月存入残疾儿童法定监护人“一卡通”账户。

八、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和倾斜救助政策

（一）政策依据

《咸宁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咸医保发〔2021〕31）和《咸安区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咸安政办发〔2015〕73号）

（二）救助对象

- 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 2、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 3、区人民政府认定需要特殊救助的对象。

（三）办理流程

1、医中救助办理流程。

医保结算系统是全国联网，我区符合医疗救助和倾斜救助的对象，在医保结算系统中都进行人员类别和属性的标识，患者出院时全国所有定点医院都可“一站式”进行医疗救助和倾斜救助结算，救助资金由所住医院垫付。

2、医后救助办理流程。

个别在区域外我区符合医疗救助和倾斜救助的对象，在出院时个人全额结算费用的，回咸安区各医保窗口进行报销医疗费用时，窗口工作人员会根据医保结算系统自动生成的医疗救助和倾斜救助金进行报销费用汇总制表，传送到区医疗救助工作人员审核，审核无误后报区财政局审核并分拨医疗救助金到区医疗保障局基金股，由其将医疗救助金发放到“一卡通”个人帐号。

（四）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相关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等困难人口可享受医疗救助和倾斜救助。上述对象规范就医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个人

自付部分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特困人员不设起付线，支付比例为100%；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不设起付线，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部分支付比例为70%，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上的部分，经大病保险报销后，支付比例为72%，医疗救助年支付限额3万元；纳入相关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等困难人口的医疗救助起付线1000元，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部分支付比例为65%，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上的部分，经大病保险报销后，支付比例为70%，医疗救助年度支付限额为2万元。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起付标准不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纳入医疗救助和倾斜救助范围。对上述对象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经三重制度保障后政策范围内的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倾斜救助起付线为5000元，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实行动态调整，特困人员的支付比例为100%，低保对象的支付比例为90%，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相关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等困难人口的支付比例为70%，倾斜救助不设封顶限额。统筹加大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简称“门诊”）救助力度，将门诊所有病种及纳入“双通道”管理药品的合规自付费用纳入救助基数，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

（五）发放方式

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救助对象“一卡通”账户。



九、水稻基础保、水稻完全成本、油菜、公益林、商品林、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保险政策

1、水稻基础保险（产粮大县）。每亩每季保险金额400元，费率6%。保费24元/亩。保费分担比例：中央财政补贴45%，省级财政补贴30%，农户承担

25%，即农户交费6元/亩。

2、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每亩每季保险金额1100元，费率6%。保费66元/亩。保费分担比例：中央财政补贴45%，省级财政补贴25%，农户承担30%，即农户交费19.8元/亩。

3、油菜保险。每亩每季保险金额200元，费率5%。保费10元/亩。保费分担比例：中央财政补贴45%，省级财政补贴25%，区级财政补贴5%，农户承担25%，即农户交费2.5元/亩。（根据鄂财金发〔2022〕16号文件，2022.7.13日起油菜保险每亩每季保险金额由200元提升至340元，费率、保费分担比例保持不变）。

4、公益林保险。每亩每年保险金额750元，费率2‰，保费1.5元/亩。保费分担比例：中央财政补贴50%，省级财政补贴30%，区级财政补贴20%。（根据鄂财金发〔2022〕16号文件，2022.7.13日起公益林保险每亩每年保险金额由750元提升至1000元，费率由2‰降至1.5‰，保费1.5元/亩。保费分担比例保持不变）。

5、商品林保险。每亩每年保险金额750元，费率2‰，保费1.5元/亩。保费分担比例：中央财政补贴30%，省级财政补贴25%，区级财政补贴5%，农户承担40%，即农户交费0.6元/亩。（根据鄂财金发〔2022〕16号文件，2022.7.13日起商品林保险每亩每年保险金额由750元提升至1000元，费率2‰不变，每亩保费2元。保费分担比例保持不变，农户交费0.8元/亩）。

6、能繁母猪保险。每头每年保险金额1500元，费率6%，保费90元/头。保费分担比例：中央财政补贴50%，省级财政补贴25%，农户承担25%，即农户交费22.5元/头。

7、奶牛保险。每头每年保险金额6000元，费率6%。保费360元/头。保费分担比例：中央财政补贴50%，省级财政补贴25%，区级财政补贴10%，农户承担15%，即农户交费54元/头。

8、育肥猪保险。每头每年保险金额800元，费率5%，保费40元/头。保费分担比例：中央财政补贴50%，省级财政补贴25%，区级财政补贴5%，农户承担20%，即农户交费8元/头。



扫描全能王 创建